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6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主要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 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介绍 组织工作设想和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b) 今后的会期。在讨论今后届会的计划时,还应考虑《巴黎协定》生效 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对政府 间进程的影响,包括届会的频率和组织。将寻求附属履行机构对 2021 年会期日 期的指导意见;
 -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包括指示性10年期日历和观察员组织的参与。 (c)

GE.16-03964 (C) 130416 140416







目录

		段次	页次			
─.	导言	1-3	3			
	A. 任务	1-2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4-17	4			
	A. 导言	4-5	4			
	B. 届会的准备工作	6-7	4			
	C. 届会的安排	8-12	4			
	D. 高级别会议	13-15	5			
	E.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6-17	6			
三.	未来会期	18-22	6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未来					
	会期	18-20	6			
	B. 《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21-22	7			
四.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23-45	7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 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从每年一次改					
	为每两年一次的影响	28-35	9			
	B. 观察员组织对政府间进程的参与	36-45	11			
附件						
→.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1					
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21			

一. 导言

A. 任务

- 1. 《公约》第8条第2款和《京都议定书》第14条第2款规定,除其他外,秘书处的职能为安排《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依《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为给政府间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秘书处定期寻求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指导。
- 2. 本文件基于以前的任务授权和应履行机构要求编写的关于机构件会议安排的文件。¹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3. 请履行机构:
- (a)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将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 2016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工作安排的咨询或建议,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团、候任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关于会议规划的咨询和指导意见;
- (b) 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 (c) 就 2021 年会期的日期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
- (d) 就政府间进程的安排交换意见和提供指导,包括审议观察员组织参与的最新情况和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其参与提供指导意见。

¹ FCCC/SBI/2013/4、FCCC/SBI/2014/6、FCCC/SBI/2014/11、FCCC/SBI/2014/12 和 FCCC/SBI/2015/2。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A. 导言

- 4. 2016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在马拉喀什举行。² 马拉喀什会议预计将在为期两周的会期内,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届会。马拉喀什会议还将在第二周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高级别联席会议,听取国家的发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联席会议上不作决定。
- 5. 马拉喀什会议将巩固在巴黎举行的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此次会议将是执行《巴黎协定》和进一步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下其他任务和活动的一个重要步骤。

B. 届会的准备工作

- 6.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接受摩洛哥王国提议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但需要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 ³ 根据第 23/CP.21 号决定,执行秘书正继续与摩洛哥王国磋商,以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谈判并完成一项《东道国协定》。
- 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在2016年2月11日的会议上,证实具备承办马拉喀什会议的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秘书处还汇报了其技术访问报告的结果,并向主席团确认,会议筹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鉴于将专门建造会议设施,应遵守最后期限,并密切监测进展情况。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将提供关于马拉喀什会议筹备情况的进一步信息。

C. 届会的安排

8. 马拉喀什会议将于 11 月 7 日星期一开幕。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² 第 23/CP.21 号决定,第 1 段。

³ 见上文脚注 2。

十一届会议主席将宣布《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并提议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然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处理一些组织和程序事项,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然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休会。

- 9. 随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幕,《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议程上的一些组织和程序事项,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把议程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然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休会。
- 10. 接下来,《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举行一次联席全体会议,听取以缔约方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这一周晚些时候举行全体会议,处理议程之中未交给附属机构的项目。《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将在马拉喀什会议期间举行三次授权活动,⁴ 包括一次促进性对话,以评估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执行进展情况。⁵
- 11. 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将审议许多问题,包括有关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产生的授权问题,如《巴黎协定》生效准备工作方案下的新项目。在这方面,这些机构的主持人似宜确保各机构履行任务方面的一致性。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将报告其工作成果,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履行机构还将组织一次多边评估工作组会议和一次促进交流看法的研讨会。
- 12. 根据以前的会议所确立并在巴黎会议期间得到加强的原则,马拉喀什会议将遵循开放、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此将继续作出努力,即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和全体会议发言、及时发布会议通知,以及通过闭路电视和《气候公约》网站播放会议消息。

D. 高级别会议

13.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安排计划将参照两会议以前届会的积极经验,特别是在确保高效的时间管理方面。高级别会议可于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开始,东道国高级别代表将参加会议。高级别贵宾和各集团代表也将酌情发言。将举行两次高

⁴ 另见下文第 13 段。

⁵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5 段。

级别活动: (1) 气候融资问题第二次部长级对话⁶ 和(2)关于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⁷ 将在马拉喀什会议之前适时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的进一步信息。

1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和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听取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代表国家所做的发言。将安排一份发言者名单,包括既加入《公约》也加入《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如以往届会一样,每次发言的建议时限为 3 分钟。将设置一个铃声系统,以便最佳地利用有限时间。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15. 将再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如以往届会一样,每次发言的建议时限为 2 分钟。《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分别举行会议,通过各自届会形成的决定和结论。

E.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6.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 "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 ⁸ 秘书处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编制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可能要点基本沿循近期的议程,也反映《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新成果。此外,可能要点也包括组织和程序事项,以及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17. 将请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发表意见。在这些意见的基础上,秘书处将征得主席同意敲定临时议程,并依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1条,至少在届会开幕前六周,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其文本。

三. 未来会期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会议的未来会期

18.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

⁶ 第 3/CP.19 号决定,第 13 段。

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⁸ FCCC/CP/1996/2。

届会议的主席将由亚太国家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主席将由东欧国家担任。⁹

- 19.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不妨鼓励亚太各国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提出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东道国的提议,以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 20. 履行机构还不妨请东欧国家提出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B. 《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 21. 将请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 2021 年会期的日期提出建议,具体如下:
 - (a) 第一会期: 5月31日星期一,至6月10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 11月8日星期一,至11月19日星期五。
- 22.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这些会期的拟议日期,并就未来会期的日期提出指导意
- 见,以期作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 23. 履行机构定期为缔约方提供机会,讨论政府间进程的安排,并就相关事务交流意见。¹⁰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这种审议特别及时,因为缔约方现已能思考巴黎会议成果的广泛性和重要性。《巴黎协定》设立了第三个最高机构,即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提出关于以下方面对政府间进程影响的初步评估意见:这一新的最高机构和已设立的其他新机构;新进程和经加强的进程(如促进透明度、能力建设和支持);以及组成机构的扩大作用。
- 24. 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频率和组织问题。履行机构还认识到需要考虑到 2015 年后执行的重要作用,以及届会频率和组织的任何变化对 2015 年后工作方案和任务的影响。鉴于巴黎会议成果产生了大量工作,缔约方不妨考虑在 2020 年之前改变届会频率是否可行。

⁹ 第 23/CP.21 号决定。

¹⁰ FCCC/SBI/2014/8, 第 216(a)段。

- 25. 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提供关于政府间进程安排 10 年期日历的信息,供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¹¹ 并商定在该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届会的频率和组织问题,以及调整选举主席的时间安排问题。¹²
- 26. 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还请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可能与以下设想有关的任何预算方面的考虑和影响: (1)《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届会在东道国和秘书处所在地轮流举行; (2)每两年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包括在东道国和秘书处所在地轮流举行的备选办法。
- 27. 表 1 根据自 2017 年起轮流举行和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的设想,列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一次和每两年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指示性 10 年期日历。本表还着重指出了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的在东道国和秘书处所在地轮流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备选办法。在波恩举行一次届会的预算和后勤限制载于FCCC/SBI/2015/2 号文件。本表仅具说明性质,意在便利讨论。

表 1 《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安排的 10 年期日历

年份	主席 (每年轮换)	地点 (毎年轮换)	主席 (每两年轮换)	地点 (每两年轮换)
2017	亚太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德国波恩)	亚太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2018	东欧国家	东道国	n/a	n/a
20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东欧国家	东道国
2020	西欧和其他国家	东道国	n/a	n/a
2021	非洲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波恩)
2022	亚太国家	东道国	n/a	n/a
2023	东欧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西欧和其他 国家	东道国
20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	东道国	n/a	n/a
2025	西欧和其他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非洲国家	秘书处所在地
2026	非洲国家	东道国	n/a	n/a

¹¹ FCCC/SBI/2015/10,第 128 段。

¹² FCCC/SBI/2015/10, 第 129 段。

注: (1) 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将按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轮换主席,即便是届会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和每两年举行一次; (2) 各谈判小组的会前会议将继续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关于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东道国政府将为这些会前会议的场地作出安排; (3) 费用包括各谈判小组的会前会议、为期两周的会议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等; (4) 本时间表包括《巴黎协定》生效前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巴黎协定》生效后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期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属会; (5) 当《巴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时,承担的费用不变,因为将保持对会议的标准要求。

缩略语: n/a = 不适用。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 约方会议从每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一次的影响

28.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从每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一次将对《气候公约》进程产生影响。因此,缔约方不妨考虑以下预算因素、进程相关因素和实质性因素。

1. 指示性预算考虑因素

- 29. 在每两年举行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举行三次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会议)的情况下,缔约方需要每两年支付一次附属机构届会的费用,在现行模式下这笔费用由东道国承担;这将意味着每两年期核心预算增加大约 400 万欧元。¹³
- 30. 根据设想,参加会议的资金可以实现一些节省,因为得到参加附属机构届会资助的代表比得到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资助的代表数量要少。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费用的影响可以被视为不增不减,因为由于谈判会议所需支持减少而降低的工作量,将被重在执行(如衡量、报告和核实缓解、适应和融资)的进程所需的更多技术投入要求而抵消。另外可以想见,将需要更多的组成机构会议以支持实施议程。
- 31. 目前,秘书处的核心预算不包括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组织和后勤费用的供资。就预算而言,迄今为止,如《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不是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这些费用完全由东道国政府承担。秘书处不掌握关于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费用的正式数字。然而,非正式资料表明,东道国为近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支出约在 3,500 万至 1.85 亿欧元。这个范围的最低数字意味着秘书处的两年期核心预算将增加 70%左右。或者可以根

¹³ FCCC/SBI/2015/2。

据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和《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届会的费用,推算在波恩举行尽量压缩规模的非部长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费用。假设规模(亦即成本)为附属机构届会的两至四倍,则所需资金约为600至800万欧元。

- 32. 可能涉及预算问题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秘书处处理的文件量的变化,其三年的年平均处理量为 453 份。可考虑的其他费用包括秘书处的旅行、网播及其负责的装运(约为每年 500 万欧元)。
- 33. 关于后勤方面,在秘书处所在地¹⁴ 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将意味着以下采购活动费用的增加,因为这些活动目前由东道国进行:
 - (a) 雇用、管理当地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其薪资支付:
 - (b) 租用和翻新设施;
 - (c) 提供技术需要,包括家具和信息技术设备;
 - (d) 餐饮;
 - (e) 交通;
 - (f) 专业人员在当地的安保(非联合国部分);
 - (g) 安全和基本服务(包括消防和急救)。

2. 进程相关因素

- 34. 对政府间安排的一些影响包括:
- (a) 选举主席的时间安排:将需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选举主席和主席团的时间安排和任期:
- (b) 选举组成机构的成员:一些组成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每年选举一次的做法也需要进一步考虑。改为每两年选举一次可能需要变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的时间安排,以及受影响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履行机构不妨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是授权附属机构举行这些选举,以保持每年一次的周期,还是应调整任期,以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两年选举一次的情况。

¹⁴ 小型《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可在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大型届会则需在东道国的另一场地举行。

3. 实质性因素

- 35. 与谈判中考虑的实质性问题有关的一些影响包括:
- (a) 对议程和现行工作计划的影响:可能需要调整目前关于开展《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下活动的时限,特别是审查和延长一些机构任务授权的时间表。例如,资金机制每四年审查一次,因此可能需要调整审查的时间安排,以考虑到向两年期的转变。可能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安排,以根据审查方面时间安排的任何调整,处理延长一些机构任务授权方面的缺口,例如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2020年)审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许多决定都在这些机构的届会方面规定了最后期限,但其中假定的是年度周期。所有这些决定都需要审查;
- (b)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各机构和组成机构的年度报告:需要根据两年周期调整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组成机构的年度报告要求。这些机构的工作计划也需要相应调整,并需作出考虑到这一变化的安排。

B. 观察员组织对政府间进程的参与

- 36. 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忆及本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鼓励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的各项方式方法的结论,¹⁵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每两年就这些结论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¹⁶
- 37. 2014年至2015年执行履行机构上述结论的最新情况载于表2。
- 38. 作为巴黎会议取得的圆满成果的一部分,缔约方欢迎所有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努力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并请它们加大努力和支持行动,以减少排放和(或)建设复原力,降低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¹⁷ 现在宜评估观察员组织 20 多年来对政府间进程的参与情况,以促进这些努力。
- 39. 截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被接纳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观察员组织累计达到 2,064个,自 2008 年以来几乎增加了一倍。参与这一进程的观察员组织的增加还显示出积极参与《公约》相关事项的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多样化。

¹⁵ FCCC/SBI/2011/7,第 175 至 178 段。

¹⁶ FCCC/SBI/2014/8,第 225 段。

¹⁷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3 和 134 段。

- 40. 在这方面,履行机构一再重申观察员有效参与的重大意义,以及观察员组织对审议实质性问题所作贡献的价值。¹⁸ 履行机构还采取了加强观察员对政府间进程参与的各种措施。如表 2 所示,观察员组织通过提交材料、提供技术和背景文件以及在研讨会上发言等方式作出的质的投入大幅增加,以致几乎不可能确定其全部数量。2009 年以来,请求登记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数一直超过 10,000 个,只有 2012 年除外,该年的请求数为 9,053 个。请求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组织数超过了24,500 个。过去十年,参加会外活动的年平均申请数是上一个十年的四倍。这些进展表明,这二十年中,缔约国在欢迎和动员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推动《气候公约》进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利害关系方也开展了成功的宣传工作。
- 41. 第 1/CP.21 号决定还包括特别授权或广泛鼓励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 巴黎会议成果各个方面的规定,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有能力的组织为可能需要此种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拟定和通报预期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支持(第15段);
- (b) 《公约》之外的相关组织和专家机构就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综合办法拟订建议(第 49 段);
- (c)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不双重计算的情况下自愿注销《京都议定书》 下发放的单位,包括在第二承诺期内有效的核证减排量(第 106 段);
- (d) 在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门户网站平台上登记其气候行动(第 117 段);
- (e) 鼓励缔约方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促进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努力(第118段);
 - (f) 参与关于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第 119 段);
 - (g) 为利马——巴黎行动议程高级别活动作出贡献(第 120(d)段);
- (h) 高级别倡导者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协作,推动利马一巴黎行动议程的自愿举措(第121(b)段),相关组织为倡导者提供支持(第123段);
- (i) 针对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平台,用于以全面和综合方式交流和分享有关减缓和适应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第 135 段)。

¹⁸ FCCC/SBI/2004/10, 第 98 段, FCCC/SBI/2010/27, 第 140 段, 以及 FCCC/SBI/2011/7, 第 171 段。

- 42. 此外,《巴黎协定》本身特别鼓励联合国专门组织和机构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适应行动,¹⁹ 并指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应与该协定下现有机构和专家小组以及该协定以外的有关组织和专家机构协作。²⁰
- 43. 有许多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已在推动气候行动,需在各国各个层面以及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的所有问题中加快气候行动步伐。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时刻,为动员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提供了新的可能,并为跟踪、展示和确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采取的气候行动提供了新机会。
- 44. 因此,预计申请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组织数量仍然很多。为继续确保 2,000 多个被接纳组织的有效参与,秘书处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包括要求这 些组织定期更新详细联系方式和登记证,表明它们有兴趣和资格继续参加。为提 高效率,秘书处可从数据库中删除不再有效的联系信息。
- 45. 表 2 列出秘书处可报告的 2014 年至 2015 年执行履行机构结论的最新情况。履行机构不妨注意到和反思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巴黎会议的成果,就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的新方法提供指导。

表 2

2014 年至 2015 年观察员组织参与《气候公约》 进程的最新情况,包括执行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的结论的最新情况

履行机构的结论 a

最新情况

A. 请各相关机构会议主持人在资金、时间和空间允许的情况下:

1. 为观察员组织提供 发言机会 观察员继续利用正式会议上发言的机会。2014 年至 2015 年,共有 226 次这样的机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非政府组织类组和政府间组织代表共有 64 次机会在 7 个谈判机构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有 27 次发言机会。在 2014 年 3 月和 10 月的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届会上,共有 18 次发言机会。

2015 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非政府组织类组和政府间组织代表共有87次机会在4个谈判机构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在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有30次发言机会。在2015年2月、8月至9月和10月的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届会上,共有9次发言机会。

2. 更多地利用观察员 在研讨会和技术会议 上的投入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86 次研讨会和会议(包括会期研讨会)对观察员 开放,其中 54 次为观察员提供了发言的机会,共有 331 个观察员 发言。

^{19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8款。

²⁰ 《巴黎协定》第八条第5款。

履行机构的结论a

最新情况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 技执委下特别工作组的成员中有非政府组织代表, 由各类组正式提名, 他们积极参与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在每年举行三次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定期会议期间, 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定期会议和研讨会上, 观察员组织代表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常达到统计上无法量化的程度。

3. 提供更多参加定期 情况介绍会的机会 作为观察员与会议主持人对话的一个途径,秘书处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举办了 13 场情况介绍会: 2014 年,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届会期间 2 场,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2 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 2 场;2015 年,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届会期间 3 场,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 2 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 2 场。

- B. 鼓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东道国:
- 1. 考虑会议场地的大小

秘鲁政府保持了促进平行的气候展览会(称为"气候之声")的势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主办了会外活动、展览会和各种提高认识方案,通过定期班车服务将展览会与会议场地连接起来。法国政府选择以巴黎—布尔歇作为会议场地,因为它能容纳预计的 4 万名与会者,其中包括称为"气候世代专区"的气候展览会。值得注意的是,法国政府是第一个将这种展览会的地点安排在主会场附近的东道国,使经认证的与会者能够徒步到达。

2. 促进利害关系方在届会之前和期间的参与

关于东道国促进观察员组织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 《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前的参与、秘鲁政府促进了非缔约方利害关 系方更密切地参与气候辩论,并制定了一套会场内外的平行活动。 它设立了利害关系方参与小组,由七名致力于各种利害关系方的协 调人组成。秘鲁政府举行了一系列提高普通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认 识的活动和运动,包括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 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二 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的一个 重要里程碑, 秘鲁主席国于 2014 年 10 月在利马举行了为期三天的 全球利害关系方对话,邀请国际和国家利害关系方讨论气候融资的 新机遇。"气候之声"展览会上有大约 10 万人参加了气候变化讨 论,并提高了公众的认识。此外,利害关系方参与小组还与一个土 著人民联盟缔结了谅解备忘录,以确保他们在"气候之声"展览会 上和主会场的秘鲁馆占有一席之地。最后,秘鲁政府在"气候之 声"展览会上主办了一个"土著日",并通过情况介绍会和提供在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 议第十届会议上发言的机会,与各种观察员组织进行了互动。

同样,法国政府在筹备会议期间也十分重视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和公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作出了大量努力。法国政府设立了实质性问题和组织问题利害关系方参与小组,涵盖各种利害关系方和参与形式。2014年,在设计"气候世代专区"时启动了与利害关系方包括公众的协商进程。2015年初还启动了一个标签项目,旨在核实民间社会开展的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相关的活动或项目。2015年年

履行机构的结论 a

最新情况

中,出台了一个在线提高认识方案,让访问者进行互动游戏和对该地进行虚拟游览。法国政府还支持民间社会的各种活动,包括青年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小组全年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特别就谈判中的实质性问题定期举行会议,并支持他们组织的活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还在会前期间用半天的时间与所有非政府组织类组进行了互动。在巴黎布尔歇的会议地点,"气候世代专区"和"解决方案长廊"(一项私人举措)离主会场很近,这也表明法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利害关系方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仅"气候世代专区"在两周内的入场记录就达 10 万次。"气候世代专区"有非政府组织类组的各种展馆,包括土著人民、城市和地区、工会以及研究机构和学术界。"气候世代专区"共为 100 场展览、360 场会外活动、60 场电影和 20 场文化展览提供了场地。

C.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未来届会的东道国以及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探索以下可能性:

1.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 举办观察员组织参加 的高级别活动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举办了一些有观察员组织参加的高级别活动。 在一次关于"性别日"的活动上,与一名来自妇女和性别类组的发言者及一名来自非政府组织青年类组的发言者讨论了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

秘鲁主席国利用"利马气候行动日",在缔约方、《气候公约》机构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之间召开了一次创新性的高级别对话,目的是加快气候行动,确认所有利害关系方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在一些高级别活动中,政府和主要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代表进行了系统的对话,以确定扩大行动的方法和方针。观察员组织的一些代表积极参加了秘鲁政府寻求加强关于需要提高目标和强化气候方面多利害关系方协作的全球信息的活动。在举行"利马气候行动日"后,秘鲁主席、即将上任的法国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和《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启动了利马——巴黎行动议程,以建立势头,支持在巴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达成一项普遍的气候协定。除利马——巴黎行动议程外,秘鲁主席国还推出了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门户网站。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在利马——巴黎行动议程伙伴关系框架下,七天内举行了一系列的活动。利马——巴黎行动议程的专题重点活动为一些正式的高级别专题活动,在这些活动中,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机会提出其行动领域内的问题和处理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第一周结束时的"行动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气候行动的高级别会议,包括观察员组织在内的一些发言者参加了该会议。法国政府举办了其他一些高级别活动,但具有非正式性质,并且没有秘书处的参与,其中包括一次圆桌会议,与来自性别相关观察员组织的发言者讨论了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领导作用。此外,还在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同时举办了"驱动变革"(秘书处的一项倡议)活动,同样也有观察员组织的参与。

履行机构的结论 a

最新情况

- D. 请秘书处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
- 1. 便利缔约方查阅观 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缔约方能够通过缔约方提交材料网页http://unfccc.int/5900.php直接查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此外,秘书处目前正在安排一种在线提交门户网站,使观察员组织能够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材料。这项工作的进展取决于是否具备资源。

2. 在编制背景文件方面更多地利用观察员组织的投入

秘书处在编制背景文件时,并酌情在设计各种专题机构如融资问题 常设委员会、技执委、适应委员会、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华沙国际机制、能力建设德班论坛和气候赋权行动的授权活动时, 继续考虑到观察员组织的投入(执行《公约》第六条)。曾呼吁就设 计重在提高森林融资一致性和协调性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三次 论坛 b 以及编制关于如何将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转化为可最终执行 的项目的指导意见提供投入,报告所述期间的例子包括所审议的观 察员为响应这一呼吁而提供的投入。^c 2014 年初关于土地利用、土 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技术文件参考了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提交 的材料,d这些材料还为组织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二和第三次 对话提供了有益的投入。of此外,技执委特别赞赏观察员组织为 编写五份技执委简报提供的投入和作出的贡献。g 尤其值得注意的 是,观察员组织提供的数据和技术投入还被用于一份技术报告,即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的"2014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 览, h 并被用于"关于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 良好做法的报告"。ⁱ 关于 REDD+相关事项, ^j 2015 年启动的利马 REDD+信息中心是 2014 年专家组会议 k 的结果,在这次会议上, 除缔约方的意见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也提供了投入。观 察员组织的投入还在德班论坛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的辩论期间被纳 入该论坛,并被纳入上一个两年期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 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文件。关于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计划,共收到 并审议了17份意见,其中提出了150项活动建议。

- E.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和适当的情况下:
- 1. 允许在特殊情况下 更改网上登记系统中 的姓名

网上登记系统使得观察员组织指定联络点能够在截止日期或参加者确认之前随时更改参加者姓名,次数不限。这便于为参加者提出签证申请。按照履行机构的结论,¹秘书处允许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在届会之前以及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更改网上登记系统中的获准参加的观察员组织的指定代表姓名。

2. 增加网播会议的数目

所有全体会议、所有总结情况的非正式全体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所有会议、所有新闻通报会以及大型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上的所有媒体培训会都进行网播。在具备资源和适当的情况下,若干特定活动和秘书处安排的会外活动也在网播之列。此外,经常网播的还有遵约委员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排入网播的还有技执委、长期融资研讨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负责设计绿色气候基金的过渡委员会、适应委员会和会议,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会议。《公约》

履行机构的结论 ^a

最新情况

的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每天网播活动数量也所有增加: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的 8 项活动增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 302 项。

缩略语: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 =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履行机构=附属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执委 = 技术执行委员会。

- a FCCC/SBI/2011/7 第 178 段和 FCCC/SBI/2012/15 第 241 段。
- $b \quad \text{$\mathbb{R}$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 standing_committee/items/9053.php}{\circ}$
 - c 见 。
 - d $\ensuremath{\mathbb{R}}$ paragraphs 6 and 8 of the technical paper at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4/tp/02.pdf> $\ensuremath{}$
 - e 见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education_and_outreach/items/8210.php>。
- $f \quad \ \ \, \mathbb{N} < \\ \text{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education_and_outreach/ dialogues/items/8938.php} >_\circ \\$
- g 见技执委第 4 至 8 号简报及其中的"鸣谢"部分,可查阅 http://unfccc.int/ttclear/templates/render_cms_page? TEC_documents>。
- $h \quad \text{$\mathbb{R}$ <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items/8034.php>\circ}$
 - i FCCC/SBI/2014/3.
- j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下列活动,为森林部门的减缓行动作出贡献: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加强森林碳储存。
- k 第9/CP.19 号决定,第15 段; 另见http://unfccc.int/land_use_and_climate_change/redd/items/8458.php.
 - 1 FCCC/SBI/2011/7, 第 178(e)(一)段。

附件—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a) 会议开幕。
- (b) 组织事项:
 - (一)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 (二) 通过议事规则;
 - (三) 通过议程;
 - (四)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五) 接纳观察员组织;
 - (六)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1
 - (七)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八)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c) 附属机构的报告:
 - (一)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二)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三)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d) 筹备《巴黎协定》生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 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 (e)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 (一)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的提案:
 - (二)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 提案。
- (f)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 (g)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h) 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¹ 根据第 1/CMP 11 号决定第 9 段所载的任务授权,缔约方会议将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开展关于该决定第 8 段所述问题的必要筹备工作。

-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二) 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 (i)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2
- (j) 与融资有关的事项:
 - (一) 长期气候融资;
 - (二) 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a.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 b. 审查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 (三)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四)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五)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 (六) 启动一个进程,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³
- (k)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4
- (I)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 (m)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n) 《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 (一) 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o) 性别与气候变化。
- (p) 附属机构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q)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一) 2015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三)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² 鉴于已通过《巴黎协定》,建议将该项目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删除。

³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55 段。

⁴ 《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26 段,请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协助修订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

- (r) 高级别会议:
 - (一) 缔约方的发言;
 - (二)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 (s) 其他事项。
- (t) 会议结束:
 - (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 (二) 会议闭幕。

附件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a) 会议开幕。
- (b) 组织事项:
 - (一) 通过议程;
 - (二) 选举主席团替换成员;
 - (三)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 (四)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五) 《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
- (c) 附属机构的报告:
 - (一)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二)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d)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 (e)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 (f) 遵约委员会的报告。
- (g) 与适应基金有关问题:
 - (一)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 (二)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查。
- (h) 关于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
- (i)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1
 - (一) 国家信息通报;
 - (二) 《京都议定书》之下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第一承诺期的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
 - (三) 《京都议定书》之下附件 B 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1&}quot;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语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7款。

- (j)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k) 与下列有关的事项:
 - (一)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4款。
- (I) 附属机构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 其他事项。
- (m)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一) 2015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二)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n) 高级别会议:
 - (一) 缔约方的发言;
 - (二)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 (o) 其他事项。
- (p) 会议结束:
 - (一)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 二届会议的报告;
 - (二) 会议闭幕。